

正本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：

終身教育科

財團法人麗裕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
五段 48 號 12 樓

承辦：胡湘君

電話：02-27603454

E-mail：info@liyucharity.org

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麗裕慈善基字第1140225010號

速別：☒ 普通件 ☐ 速件 ☐ 最速件

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第三屆【我和您的幸福時光】兒童藝術比賽辦法

二、第三屆【我和您的幸福時光】兒童藝術比賽徵件傳單

主旨：檢陳本會與溪頭米堤大飯店合作舉辦第三屆【我和您的幸福時光】
兒童藝術比賽辦法、徵件傳單及相關說明，敬請 鈞局協助公告並轉
知各國小及幼兒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未來的藝術幼苗，溪頭米堤大飯店與麗裕慈善基金會合作
辦理「溪頭米堤大飯店第三屆【我和您的幸福時光】兒童藝術比
賽」，鼓勵用多元的創作方式融入兒童美術教育，增加全方位發展
的重要學習經驗，培養多種核心能力。

二、第三屆【我和您的幸福時光】兒童藝術比賽（以下簡稱本兒藝比
賽）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分為兩組：

1. 繪畫組主題：【我和您的幸福時光】，透過繪畫紀錄家庭親
情的片段時光。

2. 立體創作組主題：【送一份祝福】，想像作品是一份祝福，
當接受祝福的人打開禮物，會感受到滿滿的祝福與心意。

（二）徵件對象：〈幼兒園組〉、〈國小 1-2 年級組〉、〈國小 3-4 年級
組〉與〈國小 5-6 年級組〉，共四組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2/27



041140017133

有附件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臺中市政府(3) 教育局收文
114. 2. 27
郵戳完整 信封隨附

(三)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今(114)年4月8日(二)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與詳情：報名請掃描附件徵件傳單上 QRcode，辦法詳情請上溪頭米堤大飯店或麗裕慈善基金會官網活動頁面：

<https://reurl.cc/r3en6r>、<https://liyucharity.org/>

(五)本案聯絡方式：財團法人麗裕慈善基金會 電話：02-27603454、
E-mail：info@liyucharity.org

三、本兒藝比賽獎金與獎品總價值逾新台幣 50 萬元，獎勵相當豐富。針對表現優異但未獲獎的遺珠之作，將特別邀請與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後共同於實體及線上展出。

四、檢附本兒藝比賽辦法及徵件傳單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溪頭米堤大飯店

董事長 何秀貞

